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小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秉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7,9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原審判決駁回其訴，本件上訴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，上開金額核為本件上訴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如茵